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8 號

在 20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幃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1.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於2002年5月31日刊登憲報） | 86/2002 |
| 2. 《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於2002年5月31日刊登憲報） | 87/2002 |
| 3.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於2002年5月31日刊登憲報） | 88/2002 |

其他文件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發表）

質詢

1.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4.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5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1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5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3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條經過首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條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解決“過關難”問題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由於香港與內地經貿活動及旅客往來迅速增長，尤其是近期內地來港旅客大幅增加，本港出入境口岸及各種配套設施均承受沉重壓力，旅客輪候過關時間大幅延長，阻礙兩地交往及影響香港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提升口岸通關能力，簡化出入境手續，積極推動“一地兩檢”；
- (二) 增加人手，改善口岸設施；
- (三) 局部開放邊境禁區，完善直達口岸的道路網絡；及
- (四) 積極與內地政府磋商，研究擇地多闢口岸，以配合未來港粵兩地交往的快速增長。

曾鈺成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健儀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三) 局部開放邊境禁區，完善直達口岸的道路網絡；”之後刪除“及”；及在“(四) 積極與內地政府磋商，研究擇地多闢口岸，以配合未來港粵兩地交往的快速增長”之後加上“；及(五) 積極與內地政

府商討，開辦港深直通火車服務”。

劉健儀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曾鈺成議員發言答辯。

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生命教育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青少年自殺、濫用藥物、使用暴力等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針對有關現象採取措施推動生命教育，包括發展完整的多媒體教材、培訓教師及提供其他配套設施，以便透過中、小學課程及活動，有系統地教授青少年處理問題的有關知識和技巧，以及培養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加強青少年面對困境的能力。

在黃成智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2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黃成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以便透過中、小學課程及活動”之後加上“、家長教育、宣傳計劃和加強支援與輔導服務，強化學校、家庭和社會的角色”。

楊耀忠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50分，在黃成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 1(2)條中，在“第”之後加入“11、”；
- (b) 在第 2(a)條中，在“適用”之前加入“開始”；
- (c) 在第 3 條中，在建議的第 7(1)(b)條中 —
 - (i) 在“註冊”之後加入“為安全主任”；
 - (ii) 在“規例”之後加入“開始”；

- (d) 在第 4 條中，在建議的第 7B(8)條中，刪去“關；”而代以“關、”；
- (e) 在第 14 條中，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1D 段中，刪去“該”而代以“上述”；
- (f)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6(d)項中，在“將”之後加入“某人”。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1
3.	申請與註冊為安全主任	1
4.	加入條文	
	7A. 註冊的有效期	2
	7B. 註冊的續期及重新確認生效	2
5.	處長須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書	3
6.	取消註冊	4
7.	暫時吊銷註冊	4
8.	上訴	4
9.	安全主任的僱用	4
10.	安全主任的職責	5
11.	告示的展示	6
12.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6
13.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7

1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附表所列資格

7

15. 修訂附表 4

8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6. 修訂附表

9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本規例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
- (2) 第 12 及 15 條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5(3)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緊接本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適用於某類別的工業經營之前，他在該類別的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全職的安全主任；及”；
- (b) 在“註冊為在”之後加入“該類別的”。

3. 申請與註冊為安全主任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按認可格式提出。”而代以 —
“向勞工處處長提出，而申請 —

- (a) 須符合認可格式；及
- (b) 在申請人是根據第 5(3)條而有資格註冊的情況下，須在本規例適用於有關類別的工業經營後 12 個月內提出。”。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註冊的有效期

(1) 在第(2)款及第 9 及 10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註冊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的 4 年，但可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2) 任何在緊接《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為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目的，須當作在該生效日期註冊。

(3) 除第 7B(2)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如未有根據第 7B 條續期，在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7B. 註冊的續期及重新確認生效

(1) 註冊安全主任如欲將他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須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9 個月內，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符合認可格式的續期申請書。

(2) 凡註冊安全主任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而勞工處處長於該註冊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對申請作出決定，則除非申請被撤回，或該註冊根據第 9 條被取消，或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否則該註冊在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前仍然有效。

(3)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於若無第(2)款的規定該註冊便應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有效期為 4 年。

(4) 任何根據第 7(2)條註冊的人的註冊如已期滿失效，但他欲將該註冊重新確認生效，則不得根據第 7 條重新申請註冊，而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符合認可格式的要求將該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書。

(5) 如勞工處處長批准將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有關註冊須自該項批准作出之日起重新確認生效，有效期為 4 年。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決定將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就該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7) 勞工處處長除非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的 4 年內已完成總共不少於 100 小時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進修計劃，否則不得批准任何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

(8) 就第(7)款而言，“專業進修計劃”(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指一項勞工處處長認為與註冊安全主任的需要及專業水準有關；提高專業才能並符合勞工處處長不時發出關於該方面的指引的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其他研習計劃或方法(不論是否需要上課)。

(9)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7(2)條註冊為安全主任，但其註冊已根據第 9 條被取消的人。”。

5. 處長須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書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主任，”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7B 條將或拒絕將該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b) 在第(2)款中，在“主任，”之後加入“或拒絕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6. 取消註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 “的註冊” 之後加入 “或根據第 7B 條而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該註冊” ；
- (b) 在 (a) 段中，在 “註冊” 之後加入 “、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

7. 暫時吊銷註冊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 “，而” 之前加入 “或其註冊已根據第 7B 條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

8. 上訴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被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B 條將其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

9. 安全主任的僱用

第 14(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 (a) 段中，廢除在 “該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其時 —

- (i) 是根據第 7 條註冊；及
- (ii) 並非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註冊；及”；
- (b) 在(b)段中，廢除 “regulation 15,” 而代以 “regulation 15” 。

10. 安全主任的職責

第 15(1)條現予修訂 —

- (a) 在(i)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 (b) 在(j)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 (c) 加入 —
- “(k)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供意見，包括以下的職責 —
 - (i) 協助訂定、修改及檢討該工業經營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 (ii) 協助舉辦安全及健康訓練計劃；
 - (iii) 協助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 (iv) 協助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活動、安排及措施；

- (v) 協助設立安全委員會及實施其建議；
- (vi) 協助分析工作危險、評估潛在危險、找出危險狀況及承受危險的情況；及
- (vii) 協助執行與促進安全、保健及個人防護有關的計劃。”。

11. 告示的展示

第 19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或(e)”而代以“、(e)或(g)”；
 - (ii) 在(b)段中，廢除“或(f)”而代以“、(f)或(h)”；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或(e)”而代以“、(e)或(g)”；
 - (ii) 在(b)段中，廢除“或(f)”而代以“、(f)或(h)”。

12.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貨櫃處理作業”。

13.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1)條” 而代以 “條及附表 3” ；

(b) 廢除 —

“ A、B 或 C 建築地盤

A 或 B 船廠”

而代以 —

“ A、B、C 或 D 建築地盤

A、B 或 C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
但建築地盤除外” 。

1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3

[第 5(2)條]

附表所列資格

1. 就第 5 條及附表 2 而言，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如下 —

- A.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學位或研究院文憑，或相等學歷，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B. 科學或工程學學位，或相等學歷，及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C.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
- D. 獲承認的建築業安全證明書，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該學術資格後獲得。
2. 在第 1 段中 —
- “有關” (relevant) 指不時獲承認為與本規例所訂的安全主任職責有關的經驗。
3. 在第 1 及 2 段中 —
- “獲承認” (recognized) 指為本規例的目的而獲勞工處處長承認。 ” 。

15.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加入 —

“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等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合共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須僱用安全主任一名。 ” ；

(b) 在第 2 段中，加入 一

“ (g) 經營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凡該東主僱用在該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工作的人總人數達 20 名或多於 20 名，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h) 經營超過一間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

每個由該東主僱用達 20 人或多於 20 人的貨櫃處理作業工場，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一名。”。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的第 6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加入 一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B 條將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勞工處處長

2001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 —

- (a) 將根據第 5(3)條具有資格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呈交註冊申請書的時間，規限在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首次適用於有關的工業經營後 12 個月內(第 2 及 3 條)；
- (b) 訂明安全主任的註冊，有效期為 4 年，但可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第 4 條)；
- (c) 訂明安全主任的註冊，在勞工處處長(“處長”)信納申請人已完成專業進修計劃的情況下，始可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以提高安全主任的專業水平(第 4 條)；
- (d) 訂明可針對處長就拒絕將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 8 條)；
- (e) 對安全主任委以額外職責，以實施工業經營的安全管理制度(第 10 條)；
- (f) 擴大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貨櫃處理作業(第 12 及 15 條)；
- (g) 修改安全主任註冊資格的列表，使處長可基於學位或課程的相關性而決定獲承認的資格(第 14 條)；及
- (h)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第 16 條)。